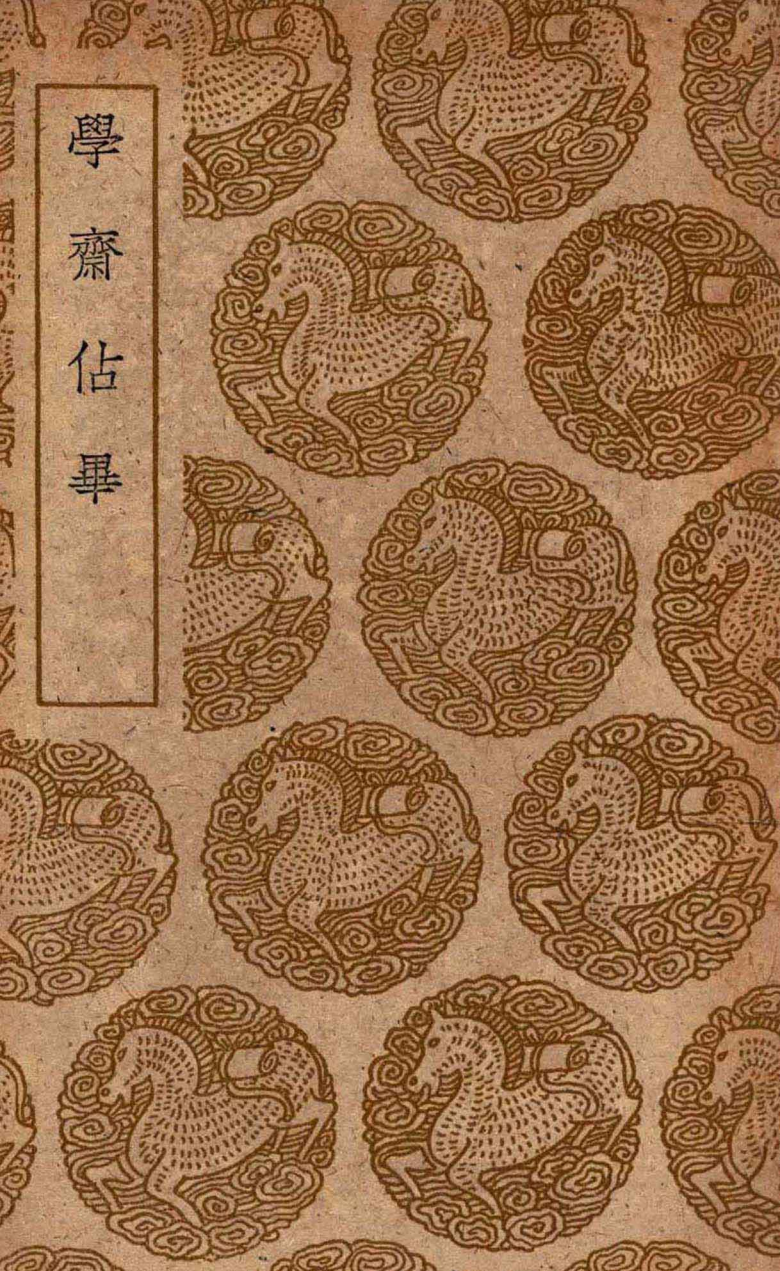


學齋佔畢



學 齋 佔 畢

史 繩 祖 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學 齋 佔 畢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史 繩 祖 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叢書集成

初編

商務印書館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百川學海稗海及學津討原皆收有此書稗海本一卷乃纂輯者且作沈存中纂大誤百川學津皆四卷本百川宋刊故據以排印並附學津本所載提要及張氏跋識於後

四庫全書提要

學齋佔畢四卷。宋史繩祖撰。繩祖字慶長。眉山人。受業於魏了翁之門。了翁鶴山集中有題史繩祖孝經一篇。卽其人也。其仕履始末不甚可考。惟陽昉字溪集末有其挽詩。結銜稱朝請大夫直煥章閣主管成都府玉局觀齊郡史繩祖。蓋奉祠時作。所謂齊郡。其郡望也。是書皆考證經史疑義。其中如君子懷刑。訓刑爲型。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訓與爲許。以凡事物之九數皆爲乾元之九。以禹於周易直鼎卦。以至解黃庭堅詩。譏蘇軾之類。皆失之穿鑿。又如譏杜預註左傳誤稱逸書。而不知古文之晚出。謂市井字出後漢循吏傳。而不知本出國語。謂雙聲詩始姚合。而不知先有齊王融之類。皆疎於考據。然其他援據辨論精確者爲多。亦孫奕示兒編之亞也。

昔人有言。讀書百遍。其義自見。又有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此則禮經學記之呻其佔畢而多其訊也。君子之學。思則得之。故中庸謂博學而謹。思明辨。語亦云。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余少之時。將求多能。蚤夜以孜孜。凡讀書有疑。隨卽疏而思之。遇有所得。質之於師友而不謬也。則隨而錄之。積久成編。弗敢自是。而亦弗欲自棄。蓋欲告諸同志而共定之也。故哀爲一編。命之曰學齋佔畢。覽者亦可見其願學之勤。讀書之詳。不爲苟且以自慊也。其或矜其僞舛而忠誨之。尙毋金玉其音。淳祐庚戌吉日陽朔。後學眉山史繩祖慶長書于梓漕極堂。

學齋先生無書不讀。讀而有所疑。則思。思而有所得。則錄。名之曰佔畢。所以惠後學者至矣。然豈先生自爲之說哉。曰。土王於季夏。曰。無極而太極。曰。逸詩句。曰。孟荀揚言性。曰。飲食衣服變古。曰。屈原橘頌。曰。日隨天左旋。曰。三數乘四。曰。中庸心性。曰。不徹薑食。曰。守令愛民。一以紫陽夫子之書爲證。先生學紫陽者也。紫陽之誨人曰。學問思辨四者。皆所以窮理。先生此書。其學問思辨而窮理者歟。學者其卽是書而求先生之心。因先生而求紫陽之心。景定壬戌冬至。門生鄱陽郭困拜手謹跋。

學齋佔畢稗海誤沈存中作書止一卷多闕佚百川學海所刻有四卷宋眉山史繩祖撰前有淳祐庚戌繩祖自序後有景定壬戌鄱陽郭困跋首尾完備是書考證經史疑義爲多漢□□辨一條不如宋景文筆記所辨較爲□□□□亦間有鑿處然覃思研慮積久成編□□□□而多其訊學問思辨之功可謂勤矣□□□□豈淺鮮哉乙丑四月虞山張海鵬識

學齋佔畢第一卷凡三十八則

宋 史繩祖撰

易太極兩儀生四象而不及五行太極圖先五行後四時

或問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而不言五行。周子太極圖云。無極而太極。一動一靜而生陰陽。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何與易相戾也。余應之曰。不相戾也。易是河圖數四十五。土無成數。五行不備。故不言五行。然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至五十五而土之生成數備。爲洛書數。故洪範初一日五行是也。易雖無五行字。而五位字卽五行也。故曰相得而各有合。蓋天一與地六合而爲水居北。地二與天七合而爲火居南。天三與地八合而爲木居東。地四與天九合而爲金居西。天五地十合而爲土居中央。此五位者。乃五行也。易有太極兩儀生四象。以天地生四方。言其體也。極圖以兩儀分陰分陽。變合而生五氣。以行四時者。言其變化之用也。雖言五行。而槩曰四時矣。五行以土而分旺四時。亦由五常以信而分配四端。五行相生者也。故曰五氣順布。四時行焉。土雖分王於四季。而月令中央土必次於季夏之後。而孟秋之先。蓋冬爲水。水生木爲春。春爲木。木生火爲夏。夏爲火。火生土而克金。而土實生金。故次中央土於季夏之後。使火生中央之土。而土生孟秋之金。金爲秋而復生冬之水也。是極圖之妙用也。土能生金。亦如五常之信近於義耳。學者當以理推之。

土居中央王於季夏之後

或曰子謂土雖分王於四季而月令中央土次於季夏之後孟秋之前則與極圖水火木金土之序不合而子謂乃極圖之妙用何耶荅曰朱子之義詳矣其言曰以質而論其生之序則曰水火木金土以氣而論其行之序則曰木火土金水此乃五氣順布四時行之序也且橫渠張子亦謂土當王於夏秋之間此乃坤奠位於西南而易係所謂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後天八卦致用之序則五行之妙又顯然於易係矣

無極而太極卽易有太極

周元公無極而太極一句朱文公義之詳矣而象山陸子靜獨以爲無字分明只是老氏之言與朱文公強辨往反十餘書凡數千言竟不以無字爲經言余因作太極圖演義舉易係辭本注謂夫有必始於無太極者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其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又云太極無也此卽周子所云太極本無極也是周子本諸經旨易有太極一句而言非自立無極之說也一時諸儒皆服余之舉經注爲證則陸象山數千言不辯而自明然尙有以易字非無爲疑者余因舉蔡節齋淵得文公晚年之說以證之云易有太極易者變易也夫子所謂易無體也太極至極也言變易無體而有至極之理此自無而有之確論也又曰夫子言有者主易而爲言主易則易無體故曰有主極則極有形故曰無曰有曰無由所主不同此有無玄根而有必始於無之證也或者又以陸氏言易書不曾以無字加有字及有字不與無字作對

爲疑。余應之曰。易書以無加有。不是一處。如地道無成而代有終。是以無加有而爲對也。又有无妄然後可蓄。伊川又謂无妄則爲有實。則又以無與有爲對體。未嘗以老氏之說闢之也。至如係辭云。易之爲道。上下無常。而終以既有典常。則龜山解以始雖無施而可終亦有時而用。是又以無加有而有無爲對也。豈老氏無名有名之說哉。疑者咸喻矣。

稱物平施

遂寧府九月朔。直學張季南贊講易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以爲四營成易。乾老陽之數九。爲策三十六。四其九爲三十六。是乾策也。坤老陰之數六。爲策二十四。四其六爲二十四。是坤策也。以乾之老陽爻一百九十二。每爻以三十六衍之。則積成六千九百一十二策。以坤之老陰一百九十二。每爻以二十四衍之。則積成四千六百單八。此乾坤二篇之策。總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此老陽老陰乾坤大父母九六之策推算也。若以六子之策推算亦可。蓋震坎艮少陽共數七。四其少陽七數爲二十有八。以乘陽爻一百九十二。則積成五千三百七十六策也。巽離兌少陰共數八。四其少陰八數爲三十二。以乘陰爻一百九十二。則積成六千一百四十四策也。此以六子少陽少陰七八之數推之。亦合成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是雖康節漢上推演之數。然舉之的切矣。惟是當萬物之數一語。以爲特舉其盈數而槩論之。却未精密。余嚮作五量銘及易菴記。凡再舉而言之。今請再舉易象稱物平施一句。以推其妙。蓋稱。卽后世稱字。乃權衡也。今之稱自銖而兩兩

而斤斤而三十斤爲一鈞。銖者，殊也。萬物散殊也。兩者以數言之，則兩地二地四之數而爲六。六者，坤數也。兩其六而爲十二。象月數也。兩其十二爲二十四。象二十四氣。乃坤之二十四爻之數。而應一兩二十四銖之數。又兩八卦之數爲十六。而應一斤十六兩之數。凡一斤十六兩，計三百八十四銖。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數。三十斤爲鈞。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以當萬物之數。鈞者，均也。孟子所謂鈞是人也是矣。言平均以當萬物之數耳。故賈誼謂大鈞播物，塊垺無垠。其曰大鈞播物，卽稱物平施耳。至後漢天文志云：中外官爲星二千五百，而海上占未存微星之數。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萬物，咸得係命焉。則其以星數而證物數，精且切矣。

八卦四基之數

或問曰：子之五量銘，旣以三十斤爲鈞，象一月之日數。又以四鈞爲石，取象四時。凡重一百二十斤，又爲十有二月之象。而復歸于子，於銖數得無差乎？曰：不然也。吾之所舉，以斤數而論。故槩舉四鈞爲一年之月數。若夫以銖數而準日，則是積三十二年。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日，乃是八卦有四基之日之數。蓋老陽之數四九三十六，老陰之數四六二十四。少陽之數四七二十八，少陰之數四八三十二。老陽三十六，老陰二十四，合凡六十。以六乘之，得六六三百六十。當基之日，少陽二十八，少陰三十二，合亦六十。若以六乘之，亦得六六三百六十。亦可當基之日。凡八卦有四基之日。孔子止言乾坤之策，舉其一而四隅可推。所以不言坎離震巽艮兌之策，只言乾坤而六子可知矣。由是以知八卦有四基之日，四而八之爲三

十二年。則是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日。爲萬物之成數。若以四鈞爲石而當一年之數。則亦合於此。蓋有歲陽歲陰。陽年子寅辰午申戌年是也。陰年丑卯巳未酉亥年是也。陽年取四陽卦乾之九數。震坎艮各七。合二十一。加乾之九爲三十。卽當一鈞三十斤之數。四其三十而老陽少陽之數足矣。陰年取四陰卦坤之六數。巽離兌各八。合二十四。加坤之六爲三十。亦當一鈞三十斤之數。四其三十而老陰少陰之數亦足。此應八卦有四基之數也。

中孚起於甲子非卦起於中孚

或者又問曰。子之易庵記。謂上經起乾之甲子。至節卦爲六十。凡三百六十爻。爻當一日而盡一年之候。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此說當矣。但節之後。中孚等四卦。以爲中孚復起甲子。其說安在。余應之曰。先儒言卦起中孚。非也。中孚復起於甲子耳。蓋由揚雄作太元。以初卦準中孚。故先儒誤以爲卦起中孚耳。夫六十四卦。首之以乾坤。何以言起於中孚耶。夫子分上下經。而上經三十卦始於乾坤。終於坎離。下經三十四卦始於咸恒。終於既濟未濟。且乾配甲而起於子。坤配乙而起於丑。故六十四卦歷乾之甲子。泰之甲戌。噬嗑之甲申。至坎離凡三甲。而上經三十卦盡矣。又歷咸之甲午。損之甲辰。震之甲寅。至節而周。凡六十卦。爲六六三百六十爻。一年之日周矣。而中孚小過既濟未濟之四卦繼節之後。謂中孚復起甲子可也。謂卦起中孚不可也。且乾爲十一月之卦。而起甲子。節爲十月之卦。而得癸亥。由是知上經三十卦。是陽生於子而終於巳。下經三十卦。是陰生於午而終於亥。至中孚而陽氣復生於子。故亦爲十一月之

卦自乾之起甲子至節六十卦而終。是四其河圖十五之數爲三百六十爻。爻當一日而爲六十卦。一年之候也。自中孚之起甲子至未濟四卦而終。是四其六子之數。凡二十四爻而爻當一氣爲二十四氣。應一年之候也。或又曰。何取於四其六子之數。應之曰。中孚巽上兌下。小過震上艮下。併旣未濟坎離玄體。爲六子。少陽少陰六子之氣分布於四時。故四之以應二十四氣耳。亦應四其河圖十五數。而日當一卦。凡六十日爲六十卦。一年之候也。其淵妙如此。

以三乘倍易數起律呂之妙

世儒皆知祖康節之學以四數乘倍等易。以爲得四營成易之妙。而鮮有以三數乘倍之爲尤妙也。蓋三乃太極函三爲一大衍掛一象三才之數。天一也。三其一而爲三才。地二也。三其二而六爻。三其天三。則應洛書九疇之數矣。三其地四。則應十二月周莦之數矣。三其天五之中數。則爲河圖十五錯綜之數。三其地六之中數。則應十有八變成卦之數。此乘倍爲易數也。至若太極函三之數。則行於十二辰而爲律呂相生之法。始動於子。黃鍾之宮。子天一也。參子之一於丑而爲三。參丑之三於寅而爲九。參寅之九於卯而爲二十七。參卯之二十七於辰而爲八十一。參辰之八十一於巳而爲二百四十三。參巳之二百四十三於午而爲七百二十九。參午之七百二十九於未而爲二千一百八十七。參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於申而爲六千五百六十一。參申之六千五百六十一於酉而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參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於戌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參戌之五萬九千四十九於亥而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

七。此乃前後漢律歷志注以爲京房六十律相生之妙。而爲陰陽變化之備數焉。以三乘倍精密有如此者。

三數乘倍乾坤之策以當葦之日

世舉知以四數乘倍乾坤之策以當葦之日矣。亦鮮知三數乘倍之尤精也。蓋伏羲始畫八卦。皆只三爻。及因而重之。方爲六爻。乾之策三十六。坤之策二十四。今以三爻之數乘乾之策三箇三十六。合爲一百單八。又以三爻之數乘坤之策三箇二十四。合爲七十二。二篇之策。計一百八十。若以倍數言之。則合因重六爻之數。二篇之策合。凡三百六十。當葦之日而應易係之說。蓋大傳作於因重之後。以三乘倍起於初畫之前也。

三數乘倍八卦陰陽以成歲功

世舉知以四乘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之數爲三百六十而成歲功矣。然亦鮮知三數乘倍之爲尤精密也。八卦始畫。皆只三爻。先當以三乘之。乾之數九。老陽之數也。三其九爲二十七。坤之數六。老陰之數也。三其六爲十八。合成四十五。應河圖錯綜之數。震少陽之數七。三其七爲二十一。巽少陰之數八。三其八爲二十四。亦合成四十五。亦應河圖錯綜之數。坎少陽之數七。離少陰之數八。三之如前。亦四十五。艮少陽之數七。兌少陰之數八。三之如前。亦四十五。三其八卦。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之數。合凡一百八十。謂三箇爲四十五。又三箇六子少陰陽計一百三十五。合凡一百八十也。凡得三甲而爲一百八十日。倍其數則應因重六爻之數而爲六甲三

百六十日。以成歲功。以三乘倍律呂。固見於傳矣。若夫以三乘倍易變。及乾坤之策。八卦陰陽之數。實昉於余之積筭也。

天生神物

易係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又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余嘗考神物。莫蓍龜若也。史記言下有神龜。上有稠蓍。稠卽叢也。凡下有龜。而上有蓍者。一叢必四十九莖。以應大衍五十虛一之數。又龜殼無間。巨細背上中間一行五窠。以應五行。兩岸八窠。以應八卦。裙兩邊二十四窠。以應二十四氣。通成三十七。以應乾之策三十六。而太極居中不動之一數。底板下爲地。凡十二窠。以應十二州分野之數。通背上三十七。計四十九窠。卽合大衍虛一之數。此蓍龜之所以爲神物也。卜筮以定吉凶。淵乎哉。

天地數止於九

張橫渠曰。天地之數止於九。其言十者。九之耦也。揚雄亦曰。五復守於五。何者。蓋地數無過天數之理。孰有地大於天乎。故知數止於九。九是陽極也。十也者。姑爲五之耦焉耳。此係辭精義。天一至地十之解也。或有問余曰。數止於九。是天一至天九。凡四十五。爲河圖之數明矣。若不加地十之數。則洛書何以爲數。五十有五耶。予應之曰。然。此正揚雄所謂五復守於五。而橫渠所謂十者爲五之耦。合於中央而爲五行之成數。以足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耳。若夫天地自然之數。則止於乾元用九三而三之。歷十二辰至於十。